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文件

韶武民社〔2023〕5号

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关于准予韶关市武江区

欣宇社会工作服务社成立登记的批复

韶关市武江区欣宇社会工作服务社:

报来申请成立报来申请成立韶关市武江区欣宇社会工作服务社的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准予成立:“韶关市武江区欣宇社会工作服务社”，具备法人资格，并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二、你单位登记后要加强日常管理，使之遵守宪法、法律、社会公德并依照其登记的章程进行活动。

三、你单位如要变更名称、章程、负责人、备案事项和办事机构地址的，应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你单位的重大活动要向我局报告。每年5月31日前应提交上年度的年检报告和有关材料，报送我局接受年度检查。

此复



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2023年9月2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2023年9月26日印发